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統一編號：00985768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9 樓
代 表 人：鐘德義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統一編號：01032780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 號
代 表 人：洪秀柱
地 址：同上

為保全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就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與被處分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間，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土地（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0 地號）暨地上建物（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0 建號）買賣契約價金第四期款（交屋款）新台幣 1 億元之金錢債權，被處分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應於清償時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事 實

- 一、緣媒體報導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將退租現為被處分人張榮發基金會（下稱張榮發基金會）所在地租賃契約，並取回彼時張榮發基金會土地暨建物買賣餘款新台幣（下同）1 億元等情，經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被處分人張榮發基金會調閱，其與國民黨 95 年 3 月 24 日土地（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0 地號）暨地上建物（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0 建號）買賣契約（即俗稱國民黨舊中央黨部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 2 條約定買賣價金為 23 億元，分別是土地價金 16 億 6 千萬元、建物價金 6 億 4 千萬元。又就系爭契約價金給付方式，於系爭契約第 3 條約定分為四期給付，分別是第一期款即簽約款 4 億元，第二期款即用印款 6 億元，第三期款即完稅款 8 億元，第四期款即尾款、交屋款，分別是 4 億元、1 億元。
- 二、另經張榮發基金會以基金會總字第 2016057 號函檢附之付款相關資料顯示：系爭契約價金第一期至第三期款 18 億元，及第四期尾款 4 億元，張榮發基金會已分別於 95 年 3 月、4 月給付完畢，僅剩第四期交屋款 1 億元尚未給付。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

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是以，政黨之現有財產中，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均應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政黨自應依本條例負有舉證證明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之責。

二、次按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第 4 項後段規定：「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非經本會同意，提存物受取權人不得領取。依本項所為之提存，生清償之效力」及其立法理由：「為使第一項之禁止處分有效落實，爰訂定第四項之保全措施」，故政黨經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除有符合該條項但書第 1 款所定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或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許可之情形外，應禁止處分之，本會並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以具體之保全措施使禁止處分有效落實。

三、經查，系爭契約價金尾款 1 億元之債權，係源自於 95 年 3 月 24 日系爭契約之簽訂，此款項非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合與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且考量張榮發基金會一旦清償債權，恐將因易於變現而款項難以追查等疑慮，有礙於本會職權調查。基於保全措施之故，依本會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命被處

分人張榮發基金會就系爭契約交屋款價金 1 億元，向清償地之法院所辦理提存清償。爰依上開規定處分如主文。

四、另，國民黨如有符合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所稱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並合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或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2 條所定之情形，或有符合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及上開許可要件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情形，得向本會請求認定是否符合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向本會申請許可後，於認定範圍或許可範圍內，同意國民黨領取已提存之款項，併予敘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自本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函影本）送交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